

关于征求《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暨“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于4月30日前反馈我局。

联系人：刘建 0730-3059970, 411430162@qq.com

附件：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征求意见稿）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日

附件：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的相应法律法规	减轻处罚的情形及标准	不予处罚的情形及标准	实施主体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初次违法，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不满2倍的（含2倍），违法行为在下达立案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的罚款；2个月内完成整改，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万元的罚款；超过2个月以上，不予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不满1.5倍（含1.5倍），在下达立案通知书前已经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不满1倍（含1倍），违法行为在下达立案通知书1个月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市住建局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1.初次违法，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不满2倍的（含2倍），违法行为在下达立案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消防验收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2个月内完成整改，消防验收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万元罚款。超过2个月以上，不予减轻处罚</p> <p>2.初次违法，2019年4月以前建成的特殊建设工程二次装修项目，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不满2倍的（含2倍），违法行为在下达立案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经消防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消防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p>	<p>1.初次违法，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1.5倍以下（含1.5倍），且在下达立案通知书前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消防验收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特殊建设工程的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1倍以下（含1倍），且在下达立案通知书1个月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消防验收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初次违法，2019年4月以前建成的特殊建设工程二次装修项目，实际规模（面积、高度）为对应特殊建设工程界定标准规模（面积、高度）1.5倍以下（含1.5倍），且在下达立案通知书1个月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经消防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消防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市住建局
---	---	---	---	--	------

			元罚款；2个月内完成整改，经消防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消防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万元罚款。超过2个月以上，不予减轻处罚。		
3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初次违法，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1条，在下达立案通知书2个月内，再次申请复查并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罚款。</p>	<p>1.初次违法，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1条且在下达不合格通知1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复查并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1条且在下达立案通知1个月内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再次申请复查并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市住建局

4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在下达立案通知书后，一个月申报消防验收备案且及时完成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千元罚款。	初次违法，下达立案通知书前，主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且及时完成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市住建局
---	----------------------------------	--	---	--	------